

監察院調查「觀察勒戒處分」案 促使法務部修法保障人權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依據修正前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受觀察、勒戒人經觀察、勒戒結果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(庭)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…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於勒戒處所依法院或由少年法院(庭)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，應繼續收容……」，由於此規定並未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明定法院應裁定強制戒治之期限，往往會使得受觀察勒戒執行期滿者，其人身自由仍被剝奪，而侵害基本權利至鉅，監察院為保障人權，乃立案調查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修正前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法第8條及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9條所定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，顯見係因觀察勒戒相關作業期程，欠缺妥當之司法行政管制措施所致，因此函請法務部速謀改進。

監察院持續追蹤後，法務部已於民國107年6月13日完成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」第8條之修正，明定「…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、勒戒期滿之七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，法院或少年法院(庭)應於觀察、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…觀察、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，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(庭)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，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、勒戒人釋放……」。

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促使法務部修法，使得司法人權，獲得保障。